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关于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58号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南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真实、准确、合法、完整的编制和披露专项说明。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达股份公司的专项说明的编制报告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南达股份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达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南达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振华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2021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本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参照同行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标准，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本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的影响金额为600,068.00元，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00,068.00元。更正的事项如下：

2018年本公司向其畜牧业分公司采购一批牛粪，分公司确认收入827,680.00元，本公司形成生产性生物资产（枣树），2018年本公司与分公司汇总层面对该内部交易事项产生的未实现损益进行抵消，对该生物资产（枣树）按10年进行折旧，每年实现损益82,768.00元。

2019年本公司以该生物资产投资下属子公司新疆南疆果业有限公司，截止投资日，尚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600,068.00万已全部实现，应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本公司账面未确认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并减少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现就该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对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21,624,297.53	600,068.00	222,224,365.53
<b>资产总计</b>	<b>337,618,092.35</b>	<b>600,068.00</b>	<b>338,218,160.35</b>
未分配利润	2,282,346.58	600,068.00	2,882,414.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4,294,650.01</b>	<b>600,068.00</b>	<b>194,894,718.01</b>

本次追溯调整对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审批手续

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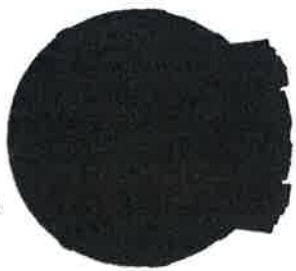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30000072223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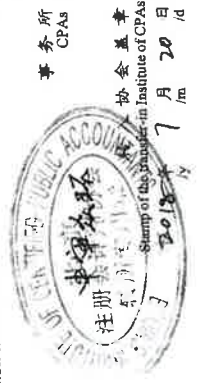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8 年 6 月 26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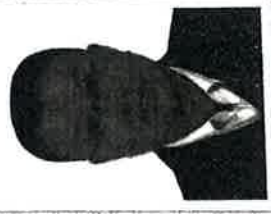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8 年 7 月 3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冯建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050000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陶颖华  
 证书编号: 420100050267  
 此证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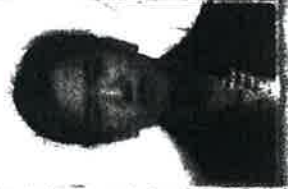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8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2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ion: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陶颖华  
 Full name: TAO Yinghua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3-07-18  
 Date of Birth: 1983-07-18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0100198307181112  
 Identity Card No. 420100198307181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7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7日  
 / /

10